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1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资产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42.93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下简称“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

三、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是美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及货币掉期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单一金融衍生交易业务期限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或负债）期限，或潜在经济风险事项的存续期限。

（三）拟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 42.93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一年期限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同时，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长期限资金的筹集方面，面临外币贷款以浮动利率标价的情况，利率波动对公司的筹资成本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金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衍生品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衍生品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北方国际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北方国际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